

山东省肉类协会文件

鲁肉协字〔2020〕14号

关于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各有关肉类加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实施意见”和“2020会长工作会议”部署，山东省肉类协会在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决定在会员企业中全面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以促进养殖、屠宰、肉类深加工、产品流通、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范围

依据《山东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实施意见》（试行），在会员企业开展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活动的规定，凡是在山东省肉类协会登记注册的会员企业均可以自愿申报星级肉类企业认定。

二、认定活动步骤

(一) 申报阶段：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企业，根据《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条款先由企业进行全面自评，根据自评情况，确定企业申报星级的级别并填写上报《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申报表》和有关资料；

(二) 初审阶段：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行业专家根据《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对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三) 现场审评阶段：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厂房、车间、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卫生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储存和运输等各环节关键控制点，进行现场审评；

(四) 公示阶段：对审评认定的“星级肉类企业”结果，通过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布；

(五) 发布阶段：对首批认定的“星级肉类企业”将在2020年12月上旬召开的八届二次会员（理事）大会上进行授牌、表彰。今后每年进行一次对星级肉类企业认定，形成常态化，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和有关媒体进行发布。

三、“星级肉类企业”首批认定时间安排

(一) 申报阶段：2020年10月23日—11月28日

(二) 初审阶段：2020年11月3日—11月7日

(三) 现场审核：2020年11月9日—11月13日

(四) 公示阶段：2020年11月23日-11月27日

(五) 发布阶段：2020年12月10日之后

四、有关说明

(一)“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整理和咨询服务工作，由山东省肉类协会委托山东食源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

(二) 申报材料需15份装订成册，以便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申报的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快递至山东食源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ssya@126.com 由山东食源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汇编整理一式 15 份，报送各有关单位备案。

(三)《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七个标准，由协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各相关企业，请企业相关负责人注意查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雁洁 13964112218

于琪 15066112393

邮 箱：sdssya@126.com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 76 号

特此通知。

- 附件：1. 《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申报表》



主题词：星级肉类企业 认定 申报 通知

抄 报：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社管局、省畜牧兽医局、省卫健委、省公安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 送：山东省消费者协会、本协会名誉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秘书长、分会会长
